

2022 中捷 · 意象攝影比賽 (簡章)

一、主題概念

台中捷運在 110 年 4 月 25 日正式通車，為台中市提供城市移動新選擇。搭乘台中捷運時，你有沒有從某個車窗往外看、或看向列車移動的瞬間被眼前景致所感動的經驗呢？台中捷運特別舉辦攝影比賽活動，歡迎大眾用手機、相機捕捉美的感動，記錄捷運與生活交會的美好時刻，與大眾分享你眼中的「中捷 · 意象」。

(一) 主辦單位：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二) 拍攝主題：台中捷運相關題材皆可。

(三) 拍攝地點：台中捷運綠線沿線 18 個車站、車廂內及車站周邊。

二、徵件時間及報名方式

徵件時間：111 年 6 月 16 日 至 111 年 8 月 8 日止。

報名方式：參賽作品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至「2022 中捷 · 意象攝影比賽」活動網站—馬

上報名專區，網址：<https://www.2022tmrtphoto.com/>

三、參賽資格

不限年齡、國籍，凡愛好攝影之人士均歡迎參加；主辦單位(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承辦單位所屬員工，不得參加此項比賽。

四、參賽組別

分專業攝影組及手機攝影組，同作品不得重複報名於不同組別。

五、評選辦法

(一) 評選流程：

1、 確認參賽資格：參賽者須完成線上報名程序。

2、 作品評審：邀聘攝影專業人士，以公正、公平、嚴謹之原則評選作品。

(二) 評分標準：主題契合度 35%、構圖與創意 35%、技巧 25%、文字及情境表達力 5%。

(三) 評審結果：111 年 9 月 15 前公告於「2022 中捷·意象攝影比賽」活動網站，並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得獎人，未得獎者恕不另行通知；如有變動請以活動網站公告為主。

六、參賽辦法

(一) 專業攝影組

- 1、創作工具限制以得提供 RAW 檔之專業相機、攝影設備之拍攝作品。
- 2、參賽者須詳閱參賽辦法並於活動網站完成相關報名程序後，收到報名小組回覆之「報名成功通知信」才視同報名成功；已上傳之作品可於「2022 中捷·意象攝影比賽」活動網站[資料查詢](#)頁面中進行確認。
- 3、上傳作品電子檔檔案大小須在 5MB 以上 20MB 以下，JPG 或 JPEG 格式，至少 1,000 個像素寬（水平照片）或 1,000 個像素高（垂直照片），解析度達 300dpi，須包含 EXIF 檔。
- 4、參賽作品須於為 2021 年 4 月 25 日後拍攝，且限未公開之作品（公開發表之定義：除家人及朋友外，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違者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
- 5、為求貼近真實場景，後製僅接受少量調整基本參數，例：銳利度、亮度、對比、飽和度及色彩校正，適度裁切亦可接受，彩色或黑白作品均可，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是否符合資格有全權判讀之權利。
- 6、不收連作、合成攝影作品且作品不得附加浮水印及署名。
- 7、每位參賽者限投稿 3 張作品，照片一經上傳活動網站並顯示「報名成功」後，即無法進行修改及撤換；每人限得 1 項獎項，若同一參加者獲得兩項或以上之獎項，將以評審分數最高之作品為得獎作品。經公佈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8、參賽資格不限，惟未成年人或為法令規定未具備完全行為能力之人，應由法定代理人陪同閱讀線上報名相關辦法；並另行書面簽署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方可報名。

9、獲獎人須於主辦單位通知得獎後 7 日內繳交作品 RAW 檔，若無法於限期內提供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二) 手機攝影組

1、創作工具以手機等行動裝置作為拍攝工具者，方可報名此組別。

2、參賽者須詳閱參賽辦法並於活動網站完成相關報名程序後，收到報名小組回覆「報名成功通知信」才視同報名成功，並且同意配合參賽規範與個資使用原則；已上傳之作品可於「2022 中捷·意象攝影比賽」活動網站-資料查詢頁面中進行確認。

3、作品須為 JPG 或 JPEG 檔，檔案大小須於 20MB 以內，民眾可自由創作，且可透過行動軟體處理作品。

4、每人限上傳 3 件作品參加本組別比賽。

七、獎項

(一) 專業攝影組

金獎 | 乙名，獎金 30,000 元。

銀獎 | 乙名，獎金 15,000 元。

銅獎 | 乙名，獎金 10,000 元。

佳作 | 27 名，獎金 2,000 元。

(二) 手機攝影組

優選作品 | 10 名，禮券 500 元 + 台中捷運 48 小時票乙張。

八、注意事項

1、參賽者須同意無償提供主辦單位報名資料於本次比賽及本比賽相關活動使用。

- 2、參賽者自參賽時即代表同意遵守本比賽辦法相關規定，且所有註冊資料須保證屬實，如經查有仿冒或冒用他人身分等情事者，除須自負所衍生之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將取消「2022 中捷·意象攝影比賽」參賽資格。
- 3、攝影作品須全為參賽者本人之獨自創作，在參賽之同時，即代表參賽者同意且未違反與第三者之協議、保證參賽作品為其所原創，未侵害他人之權利或利益，且未有第三者對該參賽作品具備任何權利、所有權、主張擁有或相關利益，亦未有違反其他法令情事。
- 4、凡參賽作品攝入人物如屬清晰可辨識者，即擁有「肖像權」，參賽者應謹慎衡酌，取得作品中人物肖像權使用同意書並隨報名資料一同寄送至 udneventtp@gmail.com。被攝者若為未成年人或為法令規定未具備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必須由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併送收件客服中心。
- 5、在未違反任何法令的情況下，參賽照片內可以包含雕塑、雕像、繪畫，或其他種類之藝術作品；涉及此類主題之參賽者必須提供藝術品原作者授權文件，寄送至 udneventtp@gmail.com。在參賽相片涉及他人作品的情況下，該他人作品必須視為周遭環境中的物件之一進行拍攝，不得以全畫面特寫的方式呈現。
- 6、參賽作品不得含有任何具猥褻性、挑釁性、毀謗性、情色性，或其他任何引人厭惡或不合宜之內容，主辦單位得自行判斷並排除該作品之參賽資格。
- 7、參賽者於作品得獎之時即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參賽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主辦單位有無限期、次數、各類型態媒體宣傳、展覽、專書等印製權及任何形式之衍生使用，不再另予通知或致酬原作者。
- 8、得獎資格不得轉讓或更換其他獎項。除法律禁止者外，如獎項（或部分獎項）無法提供，主辦單位保留自行決定以具有相同價值或規格之替代獎項更換原獎項（或部分獎項）之權利。

9、得獎者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稅，各類扣稅準則可參照「各類所得扣繳稅率標準」所述。

10、主辦單位保留一切檢驗原始作品或來源素材以確認其符合參賽規則的權利。

11、獎項寄送地區僅限台、澎、金、馬，所有獎品在郵寄或運送過程中，非主辦單位過失造成之毀壞、滅失或遲延，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12、主辦單位得視賽事實際需求酌增減獎項名額，如評定成績未達水準時，錄取名額得從缺或減之，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凡經評審得獎確定之作品，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13、主辦單位保留解釋、修改及補充本參賽辦法、細則及獎項說明內容權利。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之，如有任何更動，皆以「2022 中捷·意象攝影比賽」活動網站公告為準，恕不另行通知。

十、收件客服中心

(一) 客服信箱：udneventtp@gmail.com。

(二) 客服電話：02-8692-5588 轉 5521、6060。

(三) 服務時間：周一至周五 09:00-18:30 (12:00-13:30 午休)。

一、報名表

2022 中捷 · 意象攝影比賽報名表				
Email				
密碼				
確認密碼				
基本 資料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生日		連絡電話	
	E-mail	與帳號相同		
	通訊地址			
(勾選後才可完成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我同意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規章				
<p>1.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主辦單位）為辦理「2022 中捷 · 意象攝影比賽」之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主辦單位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p> <p>2.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移至本比賽報名小組資料庫，並受妥善維護。</p> <p>3.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請您詳讀下列應行告知事項：</p> <p>(1) 機關名稱：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p> <p>(2) 蒐集目的：活動宣傳及其他合於「2022 中捷 · 意象攝影比賽」之需求。</p> <p>(3) 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p> <p>(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自 2022 年度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p> <p>(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p> <p>(6)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比賽承辦單位及合作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p> <p>(7)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p> <p>4. 如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主辦單位將不負相關責任。</p>				

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規章

2022 中捷 · 意象攝影比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1.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主辦單位）為辦理「2022 中捷 · 意象攝影比賽」之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主辦單位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2.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移至本比賽報名小組資料庫，並受妥善維護。

3.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請您詳讀下列應行告知事項：

(1) 機關名稱：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 蒐集目的：活動宣傳及其他合於「2022 中捷 · 意象攝影比賽」之需求。

(3) 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自報名本比賽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6)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與本比賽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7)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

(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請求刪除。

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2022 中捷 · 意象攝影比賽」收件客服中心或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_____（請簽名）知悉並了解上述內容，同意上述所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2022 中捷 · 意象攝影比賽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茲報名參加「2022 中捷 · 意象攝影比賽」，並同意擔保以下條款：

- 一、 本人所填具之各項報名資料均屬實無誤，如經查證有造假或冒用第三人之資料或詐欺等情事，將無條件接受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主辦單位）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之處分，並自行負擔所產生之法律責任。
- 二、 本人同意將參賽作品及作品電子檔，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取得全部著作財產權，作為教學、研究、展覽、攝影、宣傳、出版、上網、製作成果資料、宣傳推廣等任何形式使用。
- 三、 本人之參賽作品未侵害他人之權利或利益之情事。
- 四、 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未曾獲得任何公開比賽之獎項或其他單位之補助，作品如涉及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概由本人自行負責，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座。
- 五、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金及獎狀。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之責。
- 六、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相關規定。

此 致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

(參賽者為未成年人或未具備完全行為能力之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甲方）_____（被拍攝者/未具備完全行為能力之人或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授權拍攝者（乙方）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由拍攝者使用於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所舉辦之 **2022 中捷·意象攝影比賽及相關活動**。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乙方得依本活動所需而為使用。

立同意書人

甲方：

乙方：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電話：

住址：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知悉並同意未成年之子女（或被監護人）_____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

參加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2022中捷·意象攝影比賽」徵件活動，本人及該子女（或被監護人）遵守活動事項及領獎須知，且有權簽署本活動之相關文件。

特此說明。

此致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簽章 (親筆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父：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 (1)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 (2)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 (3)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